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概況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完成後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的	A股的概約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昌敬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編纂]	2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昌敬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A股，並於根據持股計劃授出的相關獎勵的[編纂]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